

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-钦州南路（桂平路-桂林路）、漕东支路（龙漕路-凯旋南路）等项目物探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36406202612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登记编码：

技术 服 务 合 同

(含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)

项目名称：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-钦州南路（桂平路-桂林路）、漕东支路（龙漕路-凯旋南路）等项目

委 托 人：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（甲方）

受 托 人：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（乙方）

2026年04月07日

签订地点： 上海 省（市） 徐汇（区县）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26年04月07日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（该项目属
/___计划※）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※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

（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、培训计划、进度、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）

具体详见响应文件。

二、※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为确保物探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：

- 1、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费用；
 - 2、甲方须及时负责组织物探报告的验收工作；
 - 3、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。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
- 1、乙方需对物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；
 - 2、现场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；
 - 3、乙方在施工前应负责将物探结果向施工单位作详细介绍，并指导施工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上海履行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本工程采用报告方式验收，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。

五、报酬及支付方式

1. 本工程总的物探费用为：**贰佰伍拾叁万陆仟陆佰零壹元整**（¥2536601元）。

注：物探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。

2.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：

物探工作结束，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及结算，经财务监理审核后，根据实际检测费用支付一次支付，最终检测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。

物探费结算按实际检测工程量及投标报价单价按实结算，如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最终结算价为合同金额，如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价按实际结算金额。

合同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。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※争议的解决方法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，也可以请求调解。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采用以下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，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向人民法院诉讼，约定由 ② 人民法院管辖。

①告住所地 ②甲方所在地 ③合同签订地

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

八、※其他（含中介方的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、定金、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）：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

委托人 (甲方)	单位全称	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			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2026年04月07日 单位公章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经办人(签章)			
	住所(通讯地址)	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	邮政编码		
	电 话				
	开户银行	/			
	账号	/			
受托人 (乙方)	单位全称	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	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2026年04月07日 单位公章
	法定代表人	女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吕东辉(签章)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 山区德都路 266 号 D-308 室	邮政编码		
	电 话				
	开户银行				
	帐号				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